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4)

完成有關收購 CHOENGMON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於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100%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擁有該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獨立估值師對該物業作出的估值，於渡假村的建設大致完成時該物業的估值釐定為2,377,000,000泰銖，而於渡假村的建設全部完工及可投入營運時該物業的估值釐定為2,546,000,000泰銖。

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對該物業進行的更新估值，當渡假村的建設全部完工及可投入營運時該物業的估值釐定為2,564,000,000泰銖。

渡假村已開始試營業，正式開業日期預定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

承董事會命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廖金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執行董事：廖烈智先生(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李偉雄先生；下列非執行董事：許榮泉先生；及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區錦源先生、馬鴻銘博士、鄭毓和先生及唐晉森先生。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chi.com.hk 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 www.hkexnews.hk。